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05015960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

三、訂定「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1416陳鍵瑜科員；分機31411
王建鈞股長

(四)傳真：04-22248671

(五)電子郵件：cychen@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草案

總說明

天然氣事業法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其中針對天然氣主要輸儲設備之擴充或變更，應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有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依據第五十條規定，對於台中市轄區內經公器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年至少查核一次輸儲設備，必要時，得隨時查核。爰此，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及前述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擬訂定有關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擴充或變更及查核規範。故擬定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輸儲設施之程序、應備文件。(第四條)
- 五、天然氣輸儲設備使用公共設施之規定。(第五條)
- 六、天然氣輸儲設備審查作業。(第六條)
- 七、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小組組成。(第七條)
- 八、天然氣輸儲設備綜合查核作業。(第八條)
- 九、天然氣輸儲設備現場查核作業。(第九條)
- 十、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規定配合之處置(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天然氣事業法及其他規定辦理(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 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為規範天然氣事業申請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及加強查核作業，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 敘明經發局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於臺中市供氣之事業。 三、輸儲設備：指天然氣事業為供應天然氣所設置之輸配及儲存設備，包含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 | 本辦法用詞定義。 |
| 第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經發局申請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時，應提送工程計畫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位置平面圖。 三、地籍資料。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施位置示意圖，含監控設備，並套繪地籍圖。 六、設施規格資料表，含供氣壓力、供 | 一、本條文係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向經發局申請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時，應備文件。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經發局通知補正期限完成補正程序，逾期未補正者，經發局得駁回其申請。 |

| | |
|---|--|
| <p>氣範圍、占地面積、附屬設施。</p> <p>前項申請經經發局通知補正者，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接獲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經發局得駁回申請。</p> | |
| <p>第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二條需使用道路、河川、溝渠、橋梁、堤防、林地、綠地、公園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設施或公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應先自行檢視下列事項，並將檢視後相關文件併入前條申請案：</p> <p>一、使用土地屬都市計畫土地，應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土地使用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若屬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p> <p>二、使用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應向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土地使用符合區域計畫相關法令。必要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p> <p>三、向有關機關取得地質調查資料，並判斷風險。</p> | <p>公用天然氣事業需使用公共使用或公有土地設置天然氣輸儲設備時，應先行自行檢視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法令，並應檢討地質條件是否適合設置。</p> |
| <p>第六條 經發局受理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擴充或變更天然氣輸儲設備後，依涉及法令得請各有關機關協助審查。</p> <p>前項審查結論若有不符法令情形，經發局應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經發局得駁回申請。</p> | <p>一、訂定經發局受理申請後之審查流程，以及不符合法令規定時之處置。</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擴充或變更天然氣輸儲設備後，該設備啟用作業。</p> |

| | |
|--|---|
| <p>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擴充或變更天然氣輸儲設備後，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八條提具輸儲設備及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再送經發局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方可啟用。</p> | |
| <p>第七條 經發局辦理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得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p> <p>一、綜合查核：經發局得委託專業顧問機構偕同經發局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或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條規定委任或委託所屬或其他機關辦理。查核項目包括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相關書面文件及輸儲設備現場維護情形。</p> <p>二、輸儲設備現場查核：由經發局組成查核小組，成員包括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勞動檢查處，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加入查核小組。查核項目為天然氣輸儲設備現場安全檢查。</p> | <p>訂定經發局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方式及查核小組成員。</p> |
| <p>第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獲通知綜合查核，應備妥下列文件，於查核當日陳列受檢，並由相關業務主管陪同查核：</p> <p>一、供氣區域分區遮斷規劃及緊急遮斷供氣作業機制。</p> <p>二、輸儲設備許可文件，含材質、檢測、裝置、施工方式及其他安全事項。</p> <p>三、輸儲設備定期檢查之項目、作業方式及紀錄文件。</p> <p>四、輸儲設備監控設備裝置及紀錄資料。</p> <p>五、專業人員人數及適用資格文件。</p> <p>六、天然氣嗅劑添加紀錄。</p> <p>七、用戶安全檢查紀錄及未受檢分析表。</p> | <p>一、公用天然氣事業配合綜合查核應辦理事項，並指派具豐富經驗之人員陪同現場查核。</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限回復缺失改善情形。</p> |

| | |
|---|---|
| <p>八、管線汰換標準、當年度管線汰換計畫及執行進度、前一年度管線汰換執行成果。</p> <p>九、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形及演練成果。</p> <p>十、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紀錄。</p> <p>十一、前一年度綜合查核缺失改善紀錄。</p> <p>十二、其他依天然氣事業法應辦理項目。</p> <p>經發局辦理前條輸儲設備現場維護情形查核時，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指派具有天然氣輸儲設備安全管理經驗五年以上人員陪同查核。</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經發局指定期限內回復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如查核改善建議事項彙整表。</p> | |
| <p>第九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獲輸儲設備現場查核通知，應於查核當日指派具有天然氣輸儲設備安全管理經驗五年以上人員陪同查核。</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經發局指定期限內回復查核缺失改善情形。</p> | <p>一、公用天然氣事業應配合指派具豐富經驗之人員陪同現場查核。</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限回復缺失改善情形。</p> |
| <p>第十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前二條規定配合查核，有規避、妨礙、拒絕說明或查核情節，則依天氣事業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 <p>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規定配合查核，或逾期未回覆改善情形之處置。</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p> | <p>輸儲設備設置涉及其他法令，本辦法未規定事宜，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 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天然氣事業申請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及加強查核作業，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於臺中市供氣之事業。
- 三、輸儲設備：指天然氣事業為供應天然氣所設置之輸配及儲存設備，包含儲氣設備、輸配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

第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經發局申請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時，應提送工程計畫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使用同意書。
- 二、位置平面圖。
- 三、地籍資料。
-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設施位置示意圖，含監控設備，並套繪地籍圖。
- 六、設施規格資料表，含供氣壓力、供氣範圍、占地面積、附屬設施。

前項申請經經發局通知補正者，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接獲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經

發局得駁回申請。

第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二條需使用道路、河川、溝渠、橋梁、堤防、林地、綠地、公園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設施或公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應先自行檢視下列事項，並將檢視後相關文件併入前條申請案：

- 一、使用土地屬都市計畫土地，應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土地使用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若屬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
- 二、使用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應向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土地使用符合區域計畫相關法令。必要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
- 三、向有關機關取得地質調查資料，並判斷風險。

第六條 經發局受理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擴充或變更天然氣輸儲設備後，依涉及法令得請各有關機關協助審查。

前項審查結論若有不符法令情形，經發局應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經發局得駁回申請。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擴充或變更天然氣輸儲設備後，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八條提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再送經發局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方可啟用。

第七條 經發局辦理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得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 一、綜合查核：經發局得委託專業顧問機構偕同經發局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或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條規定委任或委託所屬或其他機關辦

理。查核項目包括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相關書面文件及輸儲設備現場維護情形。

二、輸儲設備現場查核：由經發局組成查核小組，成員包括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勞動檢查處，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加入查核小組。查核項目為天然氣輸儲設備現場安全檢查。

第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獲通知綜合查核，應備妥下列文件，於查核當日陳列受檢，並由相關業務主管陪同查核：

- 一、供氣區域分區遮斷規劃及緊急遮斷供氣作業機制。
- 二、輸儲設備許可文件，含材質、檢測、裝置、施工方式及其他安全事項。
- 三、輸儲設備定期檢查之項目、作業方式及紀錄文件。
- 四、輸儲設備監控設備裝置及紀錄資料。
- 五、專業人員人數及遴用資格文件。
- 六、天然氣嗅劑添加紀錄。
- 七、用戶安全檢查紀錄及未受檢分析表。
- 八、管線汰換標準、當年度管線汰換計畫及執行進度、前一年度管線汰換執行成果。
- 九、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形及演練成果。
- 十、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紀錄。
- 十一、前一年度綜合查核缺失改善紀錄。
- 十二、其他依天然氣事業法應辦理項目。

經發局辦理前條輸儲設備現場維護情形查核時，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指派具有天然氣輸儲設備安全管理經驗五年以上人員陪同查核。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經發局指定期限內回復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如查核改善建議事項彙總表。

第九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獲輸儲設備現場查核通知，應於查核當日指派具有天然氣輸儲設備安全管理經驗五年以上人員陪同查核。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經發局指定期限內回復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第十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前二條規定配合查核，有規避、妨礙、拒絕說明或查核情節，則依天氣事業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